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4944號

被　　告　林益興

姜耀宗

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益興、姜耀宗均為華世營造有限公司雇傭之臨時工，詎渠等趁工地主任外出無人監管之際，基於在公眾得出入場所賭博財物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月18日14時許，在位於

工地建物騎樓之開放空間處，與6至7名不詳之逃逸賭客，以撲克牌為賭具，其賭法為由賭客自由選擇是否作莊家，每位賭客拿取5張撲克牌，依牌面大小與莊家對賭，若賭客牌面比莊家大，則莊家需依牌面之倍數給付相對應之賭資予賭客，若賭客牌面比莊家小，則賭客需依牌面之倍數給付相對應之賭資予莊家，每次下注新臺幣(下同)50元，以此方式賭博財物。嗣於112年1月18日15時35分許，為接獲檢舉電話而前往現場之警方當場查獲，並扣得賭資共1,485元，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益興、姜耀宗坦承不諱，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搜索暨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現場照片9張等在卷可稽。是被告2人之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林益興、姜耀宗所為，均係涉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在公眾得出入場所賭博罪嫌。至扣案之賭資335元為被告林益興所有，請依刑法第266條第4項宣告沒收；扣案之賭資1,150元為被告姜耀宗所有，請依刑法第266條第4項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

檢察官 羅 瑞 昌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6　日

書記官 吳 耿 璠

書記官 吳耿璠

附錄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 5 萬元以下罰金。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亦同。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犯第 1 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